

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目的: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及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申請、審核、撥款、紛爭處理等本獎助金相關作業及其他依法令之蒐集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賽事名稱、競賽日期、競賽項目、成績、撥款帳戶戶名、帳號等本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上所載項目。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五)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或本信託相關人員(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等)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七) 臺端若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無法申請本獎助金。

二、臺端個人資料蒐集來源：本人/本機構。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經高雄銀行_____分行，經辦_____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將第2聯客戶收執聯交本人/本機構攜回，本人/本機構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上述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機構之個人資料。如本人/本機構提供本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本機構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本行得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本行涉訟或受有損害，本人/本機構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 / 本機構：_____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法人適用)：_____ (簽名或蓋章)

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專用)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八) 非公務機關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 蒐集目的: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及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申請、審核、撥款、紛爭處理等本獎助金相關作業及其他依法令之蒐集目的。
 - (十)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賽事名稱、競賽日期、競賽項目、成績、撥款帳戶戶名、帳號等本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上所載項目。
 - (十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十二)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或本信託相關人員(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等)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 (十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十四) 臺端若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無法申請本獎助金。
- 二、臺端個人資料蒐集來源：本人/本機構。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